

收文編號：1110010550

議案編號：1110624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794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1101788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6 月 16 日本院第 380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營事業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施行。茲為因應商港法原第十三條規定「在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及輔助港相關規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為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並考量前開設施部分屬關鍵基礎設施（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為穩定能源供應，有強化該等設施安全維護之必要性，爰擬具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上開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二、增訂違反上開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p> <p>國營事業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由國營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p> <p>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p> <p>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原第十三條及輔助港相關規定，致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喪失法律依據，並為強化前開設施之安全維護，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定明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本項所稱之特種貨物，指煤、天然氣、石油及石油製品摻配料、石化原料及製品、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等；特殊設施，指外海浮筒及其相關設施、突堤、棧橋、碼頭、油（氣）靠卸平台、油（氣）卸收臂等卸輸儲設施。</p> <p>四、為明確第四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範圍，第二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之劃定程序。</p> <p>五、第三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準用條文之應執行事項，由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六、國營事業現有多處設施係於商港區範圍外興建、營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確認須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法之範圍，第四項定明設施區域內如須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治安秩序維護及處理違反第三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定明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p>